



我國當前減碳政策

我國自2008年1月即成立專責單位「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公室」推動減碳工作，並宣布當年為台灣減碳元年，揭示二氧化碳減量目標。除以減碳四法架構完整法源外，並期許在政府、民間與產業的攜手落實下，於2012年時使台灣邁向低碳經濟。

成立專責單位 訂定減量目標

環保署為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業務，於2008年1月10日成立「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公室」，為我國第一個專責辦理溫室氣體減量管理之單位。為強化溫減管理室組織功能，2008年8月18日再調整組織架構及業務分工，除擴大人員編制，將業務劃分為「減量規劃組」、「盤查交易組」及「宣導調適組」，並成立「溫室氣體減量指導委員會」，遴聘23位無給職指導委員，以提供諮詢與協助。

在減碳政策之推動面，環保署宣布2008年為台灣減碳元年，將「節能減碳酷地球」列為主要的施政項目，我國業於「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及「行政院節能減碳推動會」明確揭示我國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減量目標，於2020年將排碳量降至2005年的水準，到2050年降至2000年一半的水準。

此外，並從能源、產業、運輸、環境、及生活等五大方向，提列具體的配套法規與節能減碳的措施，提出建構「高效率」、「高價值」、「低排放」、「低依賴」二高二低的能源消費型態與能源供應系統，並将由能源供應面的「淨源」與能源需求面的「節流」做起，並期許在四年內（2012年）邁向低碳經濟。

能源四法並行 期2012年步入低碳經濟

由減碳四法在節能減碳上極為重要，其中最主要的二個法案已經在立法院通過，分別為「能源管理法」（修正案）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與上述二法互補之二法包含「能源稅條例」及「溫室氣體減量法」，前者由財政部負責擬訂，後者則交由立法院審議中。

現今化石燃料的短缺，以及會帶來大量污染，並加速全球暖化等的負面效應，間接帶動了綠色產業的發

目錄

專題1：「永續發展政策綱領」出爐 定位永續發展方針.....	1
專題2：發展再生能源 德、美專家來台分享.....	3
土污法修正公布 底泥將納入管制	4
生質塑膠回收清理零費率 3/1起實施.....	4
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草案預告.....	4
抽驗清潔劑、油漆及兒童玩具結果 符合規定.....	5
佈置植栽 淨化室內空氣品質	5
回收責任業者繳費頻率及期限放寬.....	6
河川重金屬污染顯著改善.....	6
遠端監控提升公有掩埋場管理績效.....	7
簡訊	7
活動	8

展。2009年4月23日政府核定「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選定太陽光電、LED光電照明、風力發電、生質燃料、氫能與燃料電池、能源資通訊及電動車輛等作為重點產業。並規劃在未來5年內，政府將投入250億元推動再生能源與節約能源之設置及補助，並投入技術研發經費200億元，以產值規模估計，將可望帶動民間投資2,000億元以上。政府推展「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投入關鍵技術的研發及培育菁英人力；並將成立「綠能產業服務團隊」，實際了解產業的需求，協助產業解決技術瓶頸、投資及經營上的困難，期能進而帶動國內相關產業的蓬勃發展。

此外，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十五次締約國大會達成「哥本哈根協議」。環保署為回應該協議，刻正研提「國家溫室氣體適當減量行動」，推動策略包含(1)健全法制基礎、(2)採取經濟誘因、(3)發展綠能技術及產業、(4)社會宣導、(5)國際合作及(6)量測、報告、查證機制等，實質展現我國溫室氣體減量決心，並推動綠色產業轉型低碳社會，創造新能源兆元產業及增加就業機會。

推動產業自主盤查 減碳1.5億噸

環保署已於93-95年間，陸續完成電力、石化、鋼鐵、光電半導體等30家示範廠商及6種溫室氣體全面盤查工作。98年度並完成輔導運輸及住商部門之盤查作業範例，包括中華航空、國光客運及台北101等3家公司，並召開成果發表會。

為提供產業上傳自動盤查的資料，環保署已於96年7月啟動「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請各事業的主管機關持續督促廠商自主性提報盤查資料，到99年2月底，已經有247家廠商提報盤查資料，所盤查之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約為1.5億公噸之CO₂排放當量，約占全國CO₂排放當量的73%以上。此外，為確保查證機構執行能力，環保署已於98年11月6日發布「行政院環保署管理溫室氣體查證機構作業原則」，以確保業者執行溫室氣體盤查或減量作業之程序與數據品質。

境外碳權經營與排放交易

因台灣非聯合國成員，不能直接參與清潔發展機制(CDM)，為此，環保署設計「台灣地區溫室氣體自願減量並協助境內排放源取得境外CDM認證碳權轉回以抵換其溫室氣體排放減量額度」的作法，並規劃結合公私部門成立「清潔發展暨碳權經營策略聯盟」協助國內企業取得CERs碳權以轉回國內抵換。

推動我國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環保署與外交部及相關單位，透過各種管道，持續積極爭取以WHA模式，實質參與UNFCCC的各項活動，以取得更多共同對抗氣候變遷、實施節能減碳之國際合作，以減緩我國所受衝擊並協助開發中國家清潔發展。

參與全球觀測

而為展現台灣積極參與全球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的具體表現，於2008年率先響應由歐盟所推動全球觀測計



▶ 運輸及住商部門盤查成果發表會

畫，環保署與國內產學研各界合作，由「長榮海運『長巨輪』」擔負起全球第一艘商用貨輪參與觀測太平洋區域溫室氣體濃度的任務，已於2009年7月4日完成首航任務，帶回全球第一筆太平洋跨區域溫室氣體觀測資料；並於2010年底啟動航空觀測太平洋區域溫室氣體濃度，未來還將運用我國福爾摩沙衛星三號的資料相互驗證，協助全球建立一組太平洋地區的溫室氣體三度空間分布資料，除讓全世界更瞭解全球暖化問題，提升臺灣因應氣候變遷議題上的國際能見度。

推動全民參與節能減碳

環保署於97.8.22正式啟用「節能減碳全民行動網」，供全民簽署節能減碳十大宣言、提報減碳績效、生活型態檢核，及資源交流。配合推動環保四大施政主軸「清淨家園樂活化、節能減碳酷地球、資源循環零廢棄、去污保育護生態」，97.11.1啟用「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Ecolife)」(簡稱「綠網」)，並將節能減碳全民行動網整合其中。

目前環保署「綠網節能減碳」平台可提供民眾自我診斷減碳作為及績效，與他人互相分享減碳經驗，且具

備環保部落格、十大宣言簽署、環保及活動日誌發表、自我減碳績效管理、節能減碳知識庫、節能減碳好康區等功能，歡迎民眾上綠網，提出自身的減碳經驗與各界交流及分享。自環保署開辦網路簽署活動以來，目前(99年3月10日)總簽署人數已超過97萬人，顯示出節能減碳已在國內掀起熱潮。目前綠網提供民眾查詢用電、用水量功能，民眾只要在「綠網」填寫自家電表及水表號，即可查詢最近12期資訊，並可顯示自登錄後每期用電用水情形，藉由歷史紀錄，自我規劃節能減碳的目標，調整生活行為。

展望未來

我國面對來自全球與國內的挑戰，正處於發展轉捩點上，環保署將盡其所能，凝聚各界力量，形成社會共識，堅守環保立場，讓節能減碳在台灣，將不會只是口號，而是新生活運動。只要我們誠實面對全球環境保護新趨勢，體認優質的環境才是一切發展的基礎，就可以將危機化為轉機。只要更多的企業與民眾加入減碳行列，就會有更大的力量來拯救我們的天空、讓我們的地球有喘口氣的機會，建立我國成為環境、經濟及社會永續發展之國家。

專題2

發展再生能源 德、美專家來台分享

政府決定大力推動再生能源發展，環保署於2月9日舉辦「從再生能源發展看臺灣邁向低碳社會契機」國際研討會，邀請德國及美國專家學者現身說法，其中並介紹德國發展再生能源成功經驗，以便我國急起直追，推動建立新時代低碳的「綠能產業」。

為了這項前瞻性的國際研討會，環保署邀請到德國躉購法規之父Dr. Volker Oschmann、德國柏林環境政策研究中心Mr. David Jacobs，與美國能源部布魯克海汶國家實驗室Dr. John Lee，分別就德國推動再生能源法案與政策的成功經驗、饋網電價制度(Feed-in Tariff)與發展再生能源可能面臨的挑戰與解決方案做專題演講，除建立國內與國外推動再生能源之經驗分享平台外，對我國再生能源發展亦具有重大意義。

環保署長沈世宏指出，2009年11月出訪德國期間，他曾拜訪德國國會議員Axel E. Fischer、副議長Dr. Hermann Otto Solms、環境部政務次長Katherina Reiche等，就氣候變遷及再生能源等議題進行深入意見交流。回國後閱讀相關文章，發現德國原計劃於2010提升再生能源占總能源比例達12.5%，但竟提前在2008年就已達到15%，實屬重大成就，值得為我國研擬再生能源發展策略的參考，因此力邀兩位德國權威學者來台。

饋網電價制度(Feed-in Tariff)是德國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成功的重要關鍵，政府透過這套制度，保障再生能源發電廠的合理收購電價，提高企業投入發展再生能源的誘因，透過民間的動能，再生能源占比迅速提高。相關的配套措施是，政府的保障收購電價逐年遞減，亦即廠商愈早投入發展再生能源，獲利愈大。

沈署長指出，不可諱言，在再生能源發展初期，其電價仍高於傳統化石燃料的電價，但德國現行化石燃料電價比台灣高很多，因此再生能源的較高電價，對德國民眾而言，相對感受不大。未來我國大力發展再生能源後，無論風力、太陽能發電，勢必須採配套措施，如差別電價，以便既可快速發展再生能源，又能保障基本民生消費所需不受衝擊，並獎勵民眾節約用電。

美國能源部布魯克海汶國家實驗室Dr. John Lee則在研討會中介紹「再生能源之挑戰與解決方案」，並分享美國經驗與相關看法。John Lee 是美國布魯克海汶國家實驗室資深科學家與計畫主持人，從事能源系統分

析與國際活動，為美國與國際間許多政府機構進行「能源—環境—經濟」之整合研究經驗超過30年。

土壤地下水

土污法修正公布 底泥將納入管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於99年2月1日公布施行滿10年，2月3日經由總統修正公布。本次修正重點為首度將底泥納入管制，並增訂「潛在污染責任人」及「污染土地關係人」之責任。

環保署指出，藉由此次的修正，除可落實相關污染責任人之責任分擔制度，並可加強其對於土壤、地下水避免遭受污染之注意義務。但因污染行為人仍為污染的最終責任主體，潛在污染責任人的責任上限為二分之一，而污染土地關係人、潛在污染責任人也都具有向污染行為人求償的權利。

另外，當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為公司組織時，主管機關得命負責人、持有超過半數股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的公司或股東繳納費用。此外，並增訂「工業區及科學園區等高污染潛勢區域之管理單位應定期檢測土壤及地下水」、修正指定公告事業提供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規定；並為確保民眾參與的權限，主管機關應於核定該整治計畫前，舉行公聽會。

環保署表示，部分立委關切底泥污染與農地污染之間的關聯性，但因底泥污染的管制方式與土壤、地下水污染場址不同，本次修正除要求水體之事業主管機關定期檢測底泥品質，以使污染底泥可以及早發現外，並參考國外機制中，對於農業、衛生主管機關發現地面水體中之生物體內污染物質濃度偏高時，即啟動底泥檢測與評估整治必要性及可行性，並擬訂整治計畫後實施，以使底泥獲得妥善的管理及處置。

於罰則部分，對於故意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致成為污染場址之人，並增加刑罰規定。

環保署進一步表示，為配合土污法全文修正，在相關子法、行政規則尚未發布前，相關工作仍得以銜接，將儘速訂定過渡時期執行要點，以為因應。

資源回收

生質塑膠回收清理零費率 3月1日起實施

為促進生質塑膠分類回收，考量其使用量尚未達經濟規模下，環保署於去年12月公告生質塑膠相關製品其回收清除處理費率為零，並自99年3月起實施。

為避免干擾傳統塑膠回收體系，並促進生質塑膠分類回收，環保署已於98年12月7日公告生質塑膠製成的避免干擾傳統塑膠回收體系，並促進生質塑膠分類回收，環保署已於98年12月7日公告生質塑膠製成的容器、平板容器、非平板類免洗餐具為應回收廢棄物，並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公告生質塑膠物品及其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率為零，自99年3月1日起實施。

環保署表示，由於生質塑膠容器與傳統塑膠容器的外觀相似，民眾不易辨識，致部分生質塑膠容器混入傳

統塑膠容器的回收處理體系，影響傳統塑膠的再生利用。考量生質塑膠具低碳、低耗能優勢，且目前市場使用量低，未達回收再利用的經濟規模，故於生質塑膠公告為應回收廢棄物後，初期以責任業者自行回收方式推動，費率為零。

「生質塑膠物品及其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率」公告內容，可於該署環保法規網站 (<http://w3.epa.gov.tw/epalaw/>) 下載。另有關登記、申報營業(進口)量及繳費相關事宜，可逕洽輔導專線(02) 2370-5888分機3414至3418或資源回收專線 0800-085717，營業量申報網址<http://recycle1.epa.gov.tw/sys/business>。

環境影響評估

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草案預告

現行的環評技術規範，獨缺最攸關民眾健康的健康風險量化評估方法，故環保署擬具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草案，俾使未來可藉以評估開發行為所排放之化學污染物對國民健康之影響，使環評技術規範更完整、完善。

環境影響評估是守護自然生態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資產、生活環境不受破壞之重要關鍵。因此，開發案在環境影響評估階段之每一項評估結果，皆是眾所矚目之焦點，環評的最終目的不外乎以保障國民身心健康為終極考量。

此，在評估方法上應有成熟可行之技術規範供依循，以避免爭議。然而，在現有九項評估技術規範中，尚缺民眾最關切且最重要的健康風險量化評估方法，故環保署擬具並於99年2月11日公告「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草案」，以評估開發行為所排放之化學污染物對國民健康之影響。

環保署指出，該草案蒐集美國聯邦政府、美國加州、歐洲、英國、世界衛生組織及亞洲開發銀行等主要先進國家及組織的健康風險評估相關準則及研究報告，對可能產生環境污染之化學物質健康風險評估之執行方法、內容，及對健康風險評估之架構、程序及策略進行解析，並依國內需求草擬完成適用於我國開發行為之「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草案」，提供一套客觀且具科學性、專業性、可執行性及公信力之技術規範，供開發者據以執行健康風險評估。

本草案共十三點，其規範重點說明請詳見相關網頁<http://atftp.epa.gov.tw/announce/099/E0/02616/健康技術規範總說明--.doc>。

環保署表示，本次修正「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的重點，一為擴大了年度申報適用對象，放寬業者得將當年度尚未申報、繳費期別之頻率改為1次之申請資格，其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由未達新台幣5萬元放寬至10萬元。

此外，並將申請時間由每年2月28日前提出申請之作業，修正為得隨時提出，以便利業者行政作業，提高為民服務效益。例如99年5月份完成99年第2期之營業量申報後，其前6期(98年第3期至99年第2期)之應繳納金額未超過新臺幣10萬元者，即可符合年度申報申請條件。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已詳載於該署網站（網址：<http://w3.epa.gov.tw/epalaw/index.aspx>），民眾及業者可自行上網查閱。

毒化物管理

抽驗清潔劑、油漆及兒童玩具結果 符合規定

環保署於98年選定市售清潔劑、油漆及兒童玩具等三大類與民生用途相關之商品，進行相關毒性化學物質之含量檢測，均符合環保法令規定，國人可安心使用。

大應近年來國際間關注環境荷爾蒙物質對健康影響，環保署特於98年度選定市售清潔劑、油漆及兒童玩具等三大類與民生用途相關之商品，進行壬基酚（NP）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NPEO）、氧化三丁錫（TBTO）及鄰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等物質之含量檢測，均符合環保法令規定。

環保署指出，本次隨機以大台北地區之賣場與商店進行採樣，分別購入28種家用清潔劑（包括地板、洗衣、浴廁、廚房及玻璃清潔劑）、15種塑膠製品兒童玩具，以及5種船用防污漆等市售商品，並由該署環境檢驗所進行檢測。

依據檢測報告顯示，本次採樣，家用清潔劑僅檢驗出1件含微量壬基酚聚乙氧基醇（NPEO）0.044%、另船用防污漆1件含微量氧化三丁錫（TBT）0.124%均未大於10MDL（即10倍檢驗方法偵測極限），其餘均未檢出，顯示在台灣銷售的這些商品，均符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國人可安心選購使用。

環保署表示，針對環境荷爾蒙議題，尤其是與民眾日常生活相關之化學物質，該署將持續密切留意國際管制動態，適時評估是否加強管制，以維護民眾健康。

空氣品質

佈置植栽 淨化室內空氣品質

一般人每天約有高達12小時的時間在家裡度過，所以居家空氣品質與民眾生活及健康最息息相關。為教導民眾如何利用植栽來淨化室內空氣，環保署推出淨化室內空氣植物手冊居家生活版，並歡迎民眾上網下載與查詢。

綠2年前出版淨化室內空氣植物手冊後，環保署再次與學術機構合作，推出淨化室內空氣植物手冊居

家生活版，除教導民眾於住家內不同居所放置適合的高淨化空氣污染物的植物外，並提供不同居所的植栽

配置示意圖，以有效維護居家空氣品質及綠美化。民眾可上環保署網站 (<http://ivy1.epa.gov.tw/air/object/淨化室內空氣之植物應用及管理手冊-居家版.pdf>) 下載參考，未來更可於書局購買。

環保署表示，居家門口人來人往，落塵較多，可將吸附落塵能力強之植物置於角落或門旁，一般而言，入門兩旁之鞋櫃、窗檯空間較小，可擺放非洲堇、皺葉椒草、嫣紅蔓或白網紋草等小品；若空間較大，可放置5或6寸之中型盆栽，如：秋海棠、大岩桐、長壽花、馬拉巴栗、鐵線蕨或盆菊等。

客廳是家人聚集及停留時間較長的場所，通常二氧化碳的濃度較高，窗簾、地毯、布質沙發及木製電視櫃等有可能釋出甲醛，而地板、天花板及牆壁的塗漆，亦可能殘留二甲苯、甲苯及苯，可放置去除二氧化碳、甲醛及苯類效率較高的植物。

客廳採光良好，空間寬大，可擺放山蘇花、波士頓腎

蕨、粗肋草、黛粉葉或觀賞鳳梨等植栽於電視櫃或茶几上；對於大型盆栽如馬拉巴栗、印度橡膠樹及椰子類等則放置於牆角，植株以不超過地板至天花板高度2/3為宜。對於客廳牆面、梁柱以黃金葛、常春藤、蔓綠絨等垂懸植物吊掛，除淨化空氣，亦兼具綠美化。

書房中的木製書櫃、電腦螢幕、膠水、修正液等可能會釋放甲醛、苯類或三氯乙烯，建議放置蔓綠絨、袖珍椰子、常春藤、波士頓腎蕨、袖珍椰子、檸檬千年木、中斑吊蘭及竹蕉等於書櫃、書桌角落及窗檯。

為有效改善居家空氣品質，環保署將透過社區管理委員會、學校，利用宣導說明會等方式，將綠色植物淨化空氣的觀念、知識，及照顧、布置室內植栽的要領，深入推動至居家生活環境。最後，環保署呼籲，室內植物須置於光線明亮處，並做好澆水施肥等維護工作，才可達到潔淨室內空氣，維護生活環境品質的目的。

資源回收

回收責任業者繳費頻率及期限放寬

為簡政便民，簡化資源回收責任業者在申報繳費的作業程序，環保署於日前修正相關法令，除擴大了可年度申報的適用對象，並將申請時限放寬為可隨時提出。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在於規範資源回收之責任業者的申報繳費等規定，為加強責任業者管理及審核機制，使其申報、繳費內容更加確實，故增列相關申報與管理作業規定等，已於99年2月26日修正發布，自即日起適用。

環保署表示，本次修正「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的重點，一為擴大了年度申報適用對象，放寬業者得將當年度尚未申報、繳費期別之頻率改為1次之申請資格，其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由未達新台幣5萬元放寬至10萬元。

此外，並將申請時間由每年2月28日前提出申請之作業，修正為得隨時提出，以便利業者行政作業，提高為民服務效益。例如99年5月份完成99年第2期之營業量申報後，其前6期(98年第3期至99年第2期)之應繳納金額未超過新臺幣10萬元者，即可符合年度申報申請條件。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已詳載於該署網站(網址：<http://w3.epa.gov.tw/epalaw/index.aspx>)，民眾及業者可自行上網查閱。

環境督察

河川重金屬污染顯著改善

在連續數年鎖定特定業者稽查共三千多廠次之後，彰化縣境內的河川水質重金屬含量及灌溉用水水質已獲得明顯改善，環保署表示，仍將持續執行該項任務。

為降低事業廢水重金屬污染農地的風險，環保署98年鎖定彰化縣排放含重金屬事業廢水的電鍍業及金屬表面處理業，執行專案稽查，在該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及彰化縣環保局勤查重罰下，已有效遏止工廠非法排放廢水，彰化縣境內河川水質重金屬含量及灌溉用水水質已獲得明顯改善，環保署表

示今年仍將持續執行。

環保署表示，自95至97年該署針對彰化縣東西二、三圳沿岸108家電鍍業及金屬表面處理業者，執行專案稽查，在長期嚴密管控下，3年間共稽查2,723廠次、告發247件，涉及刑罰移送地檢署偵辦共14件、命令停工16

件，而且依據歷年在東西二、三圳水質監測點進行監測的結果，重金屬銅、鋅、鎳、總鉻及鎘等項目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的總項次合格率，由93年的33%逐年提昇至97年的73%，水質明顯獲得改善。

環保署98年起接續訂定「彰化地區重金屬污染源專案稽查管制計畫」，稽查列管對象擴及彰化全縣電鍍業及金屬表面處理業者計有350家，並比照東西二、三圳稽查專案模式，由中區環境督察大隊及彰化縣環保局針對列管事業加強稽查管制，同時針對縣內河川水質

設置監測點進行監測，以掌控河川水質改善的情形，並針對水質改善欠佳監測點的上游污染源，提高稽查頻率。

環保署進一步分析，98年共稽查列管事業898廠次、告發52件、移送法辦3件及處停工1件。此外，根據98年每月針對東西二、三圳、舊濁水溪及洋子厝溪等河川水質監測結果，重金屬項目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總項次合格率分別為76.1%、100%及97.2%，顯示彰化地區河川灌溉用水的水質持續獲得明顯改善。

環境督察

遠端監控提升公有掩埋場管理績效

為加強管制掩埋場，避免業者偷倒或夾帶事業廢棄物，環保署於去年補助公有掩埋場設置監視器，試辦遠端監控、全民監管，未來並將擴及所有掩埋場。

「公有掩埋場作業現況，即時監控」，是環保署98年度執行垃圾處理計畫重點工作之一。環保署表示，為加強掩埋場進場管制，以防止不肖業者偷倒事業廢棄物或受委託垃圾轉運業者夾帶事業廢棄物，於98年4月13日起補助公有掩埋場及轉運設施設置監視錄影系統，試辦遠端監控全民督管的資訊公開積極作為。將來除位處偏遠場址因寬頻網路下載及上載速度不足無法設置之外，其他場次均將陸續推廣裝設。

為落實管理機關做好掩埋場進場管制作業，環保署要求務必將掩埋場監視系統網路網址外掛於地方環保局

或鄉（鎮、市）公所之網站內，讓民眾及外單位能隨時從電腦由遠端監看掩埋場入口大門車輛進出情形，共同監督掩埋場進場管制，讓掩埋場垃圾車進出情形，達到資訊公開透明化的目的。

環保署表示，掩埋場管理為地方政府權責，管理機關首長或政風單位，應充分利用已裝設完成監視系統之功能，要求所屬員工於機關場所內執行遠端監視機制，落實自我監督及負責管理權責，共同提升營運管理績效。

簡訊

因應環評標準修正 9 項公告適用新規定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84年10月18日，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發布，其後基於執行及事實之需要，歷經8次修正。因應許多原公告的環評相關規定內容，均已納入98年12月2日修正發布的新標準內，是以環保署於99年3月2日廢止9項公告，未來將以該認定標準所規定為準。其修正前後的條文內容對照如下表：

	原公告日期	廢止內容	新規定
1	86.1.16	工廠變更改地開發使用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	工廠變更改地開發使用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及「設置石油、石油產品貯存槽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等依環評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之公告納入本標準一併規範。(修正條文第3條及第31條)
2	93.11.1	設置石油、石油產品貯存槽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暨其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標準。	
3	85.2.28	工商綜合區開發興建工程等九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修正條文第31條

4	88.3.17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焚化(資源回收)廠興建或擴建工程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暨其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標準。	修正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場、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不含移動性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火力發電廠及纜車等開發行為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修正條文第 28 條、第 29 條及第 31 條)
5	88.4.13	設置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港),對環境有不良影響,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港)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標準。	修正條文第 31 條
6	87.1.3	媒體園區開發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暨其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標準。	刪除媒體園區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並將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之規定移列至第 25 條及第 27 條規範。(修正條文第 31 條)
7	89.1.24	土石採取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暨其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標準。	本條係規範土石採取行為,考量土石採取法並未有堆積土石方之相關規定,堆積土石量無法計算,故刪除堆積土石方量之規定。有關土石方堆置之開發行為,應依第 28 條第一項第 11 款規定辦理。
8	90.8.22	風力發電機組設置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暨其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標準。	刪除風力發電機組以累積發電容量判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修正為以環境敏感區位及距離
9	96.7.23	離岸式風力發電機組之設置,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建築物一定距離內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29 條)

與車用汽柴油相關之空污法令修正

環保署於 98 年 7 月 29 日修正發布,將法規名稱由「車用汽柴油成分及性能管制標準」修正為「車用汽柴油成分管制標準」。而為配合前項法規名稱修正發布,並於 99 年 2 月 4 日預告修正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二條,其中關於「...及性能...」的字眼皆刪除,其餘規定不變。同時,配合前項法規發布,車用汽柴油販賣進口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也因此修正,其中關於「...及性能...」的字眼亦刪除,其餘規定不變。

活動

土水污染整治種子人才培訓營 學子報名踴躍

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自 99 年 2 月 3 日至 5 日舉辦為期三天之「種子人才培訓營」,本次活動報名踴躍,包含國內共 31 所公私立大專院校熱愛環保之學子共襄盛舉,該署為回應眾多熱情學子,特將原規劃免費之篩選錄取名額從 35 名擴增至 90 名,期望能讓更多學子接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與整治之領域,更彰顯出環保署對培育專業人才的不遺餘力。本次活動課除活潑生動的採樣實作、實驗室參訪與場址現地調查外,更舉辦互動式講座,議題包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歷史、場址調查原理與應用、污染場址物化整治技術、生物整治技術,以及國內最先引進健康風險評估概念於場址管理之原理與應用等課程。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沈世宏

總編輯：梁永芳

執行編輯：楊毓齡、蕭立國、張韶文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86年7月

出版：民國99年3月

發行頻率：每月

環保政策月刊於環保署網站 (<http://www.epa.gov.tw>)
免費提供。

如需查詢或訂閱,請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11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epa.gov.tw

GPN: 2008800136

Contents Copyright 2010.